义隆永镇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制度

及工作人员说明

1.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工作，严格遵循"上网不涉密，

涉密不上网""谁上网谁负责，谁发布谁负责"的总原则。

2.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

不得含有下列内容∶

1. 违反法律所确定的基本原则;
2.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;
3.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;
4. 煽动仇恨、歧视，破坏团结;
5. 散谣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;
6. 散布淫、色、赌、暴、恐或者教唆犯罪;
7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;
8.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3.微信公众号信息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常规信息发布前由工作人员朱彤初审，分管负责人刘畅审核后发布;重大或特殊信息由主要负责人马九天审核后发布。

4.网站管理人员对上网内容要严格审核、管理，以确保网上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，坚决禁止不

健康的信息上网。

1.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∶
2. 上网信息是否涉及秘密;
3. 上网信息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;
4. 上网信息是否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;
5. 上网信息是否会给其他单位、个人造成危害;
6. 上网信息是否有利于本地的宣传和发展;
7. 上网信息目前对外发布是否适宜;
8. 信息中的统计数据是否准确;

（八）信息格式是否正确。

6.各家采集的信息经负责人校审后交由公众号管理人员审核，根据分级发布和分级负责原则，对照有关规定审定

方可提交上网发布。

7.上网的信息必须经审核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网上发布。如有违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8.建立上网信息复查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上网信息复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，及时撤除不符合规定的上网信息。造成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由责任单位和个人负责消除。